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-85.35 亿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3,007,665,385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的主要原因

公司 2024 年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：

1. 公司处于破产重整阶段，受资金紧张、债务缠身等因素影响，销售订单承接大幅受限，线缆、光伏市场环境愈加严峻，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1.80%，经营业绩同比下滑。

2. 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，实现债务重组收益 17.26 亿元；报告期末，公司对产能落后的低效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同比增加 8.01 亿元；支付重整相关费用，同比增加 3.02 亿元；因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新增预计负债约 2.88 亿元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2024 年 12 月 28 日,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,终结公司重整程序。公司通过执行重整计划,妥善化解了债务风险和经营风险,优化资产负债结构,历史遗留违规问题也得以解决。同时引入了实力雄厚的重整产业投资人成为第一大股东,并于 2025 年董事会改选后正式成为控股股东,实控人变更为厦门国资委,对公司注入了增量资金并获得综合赋能,公司的基本面得以根本性改变,生产经营将逐步回归正常轨道并得以持续发展。

本次重整成功后,公司将在保持“一体两翼”业务架构的基础上,采取优化体系架构及产业升级改造等措施,对接优质产业链资源,利用产业协同抢占行业高地,在主营业务产业链持续创新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